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9 名。其中，崔学斌先生、魏益华女士和刘雪山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王化民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秦音女士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

5.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会议。

6.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 2022 年度公司重大财务事项进行了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公司经营现状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专项说明尚需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公司股东报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及披露情况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且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6 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树财先生、刘晓峰先生、李斌先生、王劲松先生、秦音女士、崔学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同时,公司监事会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2022年度洗钱风险管理报告》《公司2022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公司2022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公司2022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和《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10项报告,对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 杨树财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顾问，吉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吉林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第三届、第四届委员，第十三届长春市人大代表，长春市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广西北海吉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杨树财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刘晓峰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农工民主党成员，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吉林省政协委员，吉林省大健康联合会会长、吉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会长、吉林省工商联常委。先后被评为长春市第六批有突出贡献专家、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经济技术创新标兵、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吉林省第十三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第五届吉商联合会吉商突出贡献人物。曾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亚泰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刘晓峰先生为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李斌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正高级工程师。长春市二道区政协委员、常委，吉林省青联委员，中国工会十七大代表。先后被评为长春市劳动模范、吉林省劳动模范、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曾任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信息管理部总经理、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总裁助理、监事。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本公司监事。

李斌先生为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 王劲松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丹麦哥本哈根大学访问学者。长春市二道区第十九届人大代表，长春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长春市二道区工商业联合会（商会）主席。先后被评为长春市第七批有突出贡献专家、吉林省第十六批享受省政府津贴专家。曾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发展规划部总经理、科技研发部总经理，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助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

王劲松先生为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 秦音女士，1976年6月出生，无党派人士，本科，正高级经济师，长春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曾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业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监事。

秦音女士为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 崔学斌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开发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吉林省兴业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崔学斌先生为公司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